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DRAG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

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恢復買賣之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3)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bsolute Target (其持有3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6%) 之通知，(i)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據此 (其中包括) Absolute Target、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各自同意向有關兩名投資者各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bsolute Target持有總數65,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ii) Absolute Targ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同意簽立兩項抵押 (作為Absolute Target履行可轉換債券之抵押)，據此，Absolute Target同意以兩名投資者之其中一位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175,6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5%)，並以餘下之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175,6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5%)；(iii)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同意簽立一項抵押 (作為Absolute Target履行可轉換債券之抵押)，據此，Absolute Target同意以兩名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彼等持有Absolute

Target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若干股份(相當於Absolute Target已發行股本約88.75%)；及(iv)Dragon Concept將於完成日前以兩名投資者各人為受益人簽立一項擔保，擔保Absolute Target履行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轉換債券及抵押股份之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3)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bsolute Target(其持有38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6%)之通知，(i)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據此(其中包括)Absolute Target、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各自同意向有關兩名投資者各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bsolute Target持有總數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ii)Absolute Targe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同意簽立兩項抵押(作為Absolute Target履行可轉換債券之抵押)，據此，Absolute Target同意以兩名投資者之其中一位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1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5%)，並以餘下之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1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5%)；(iii)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同意簽立一項抵押(作為Absolute Target履行可轉換債券之抵押)，據此，Absolute Target同意以兩名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彼等持有Absolute Target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若干股份(相當於Absolute Target已發行股本約88.75%)；及(iv)Dragon Concept將於完成日前以兩名投資者各人為受益人簽立一項擔保，擔保Absolute Target履行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責任。

Absolute Target發行可轉換債券之目的為轉借該項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Dragon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並非亦將不會用於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少30%之股權提供資金。

於到期日，除非可轉換債券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為股份，否則Absolute Target須按(i)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額；及(ii)相當於由可轉換債券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年度總收益率10%之金額贖回任何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之每名持有人將有權於(i)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最少30%股權或(ii)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隨時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相當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報之收市價1.50港元折讓20%) (「轉換價」) (可予調整及重訂) 轉換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股份。

倘若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一如上述行使其轉換權利，Absolute Target可選擇向該名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全數而非部分)以代替轉讓有關股份，金額相等於收市價乘以該名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原可收取之股份數目。

倘若股份之現行市價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日首週年後任何時間曾達致每股股份2.00港元，Absolute Target可要求可轉換債券之每名持有人按轉換價轉換可轉換債券當時之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為股份。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兩名投資者各自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Absolute Target持有股份僅作投資而本公司之經營乃獨立於Absolute Target，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將不受以上所述者影響。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轉換債券及抵押股份之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Target」	指	Absolute Targ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36%權益，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46.25%、42.5%及11.25%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香港(或將支付可轉換債券款項的任何其他地方)銀行機構獲法律或政府法規授權歇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收市價」	指	由行使通知日起連續10個交易日(於行使通知日前)由Bloomberg L.P.所報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或於行使通知日由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或兩名投資者及Absolute Target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5日)。
「現行市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而言，(倘為交易日)截至該日(包括當日)或(倘非交易日)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連續30個交易日由Bloomberg L.P.所報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
「Dragon Concept」	指	Dragon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11%及47.89%之權益。
「可轉換債券」	指	Absolute Target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完成日起計3年，即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可轉換債券先前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i)Absolute Target作為發行人；(ii)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作為保證人；(iii)兩名投資者；及(iv) Dragon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Absolute Target同意向兩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債券。
「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之營業日，惟倘股份並無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列報收市價，則於計算時將不會計算該或該等交易日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期間之交易日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李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江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張鈞鴻先生及丁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